115 年 9 月 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之學生(如：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優表現者)，可經由此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014	教務處招生組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2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5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應繳資料 8
五、報名流程 8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報到 10
捌、註冊入學 12
玖、其他資訊 12
學系分則 13
文學院 14
藝術學院 18
傳播學院 21
教育與健康管理學院 23
醫學院 24
理工學院 25
外國語文學院 31
織品服裝學院 35
民生學院 37
管理學院 41
社會科學院 46
附錄 4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4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5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6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57
輔仁大學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8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9
境外學歷切結書 60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61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 年 9 月 17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1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1 日
開放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面試(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1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
放榜	115 年 11 月 24 日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	115 年 11 月 24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25 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1 月 24 日-26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11 月 30 日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	115 年 12 月 3 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6 年 3 月 3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116 年 3 月 3 日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且**限報考一個學系**，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七、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14
歷史學系	2	15
哲學系	2	16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	17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6	18
應用美術學系	3	19
景觀設計學系	3	20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2	21
廣告傳播學系	2	22
運動與健康管理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2	23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2	24
理工學院		
化學系	2	25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1	26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	27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	3	28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	3	29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	3	30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2	31
日本語文學系	2	32
義大利語文學系	1	33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3	34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2	35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2	36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2	37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38
食品科學系	2	39
營養科學系	2	4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41
會計學系	2	42
資訊管理學系	3	43
統計資訊學系	2	44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4	45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2	46
宗教學系	2	47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各招生學系另訂報考資格，考生須符合學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

報考資格	學力類別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需繳交，於報到時依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 （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1.國外地區學歷 2.大陸地區學歷 3.香港或澳門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相關規定】

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得計列）。**

★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三、實驗教育學生含參與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考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 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四、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五、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5年10月14日上午10：00起至115年10月21日中午12：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三、報名費

報名費：9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5年10月14日上午10：00起至 115年10月21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當日下午3：00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隔1~2天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5年10月21日中午12點前，檢具「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考生本人存摺正面，轉存為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四、應繳資料

1.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2.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 請 使 用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特殊選才)」→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PDF電子檔格式 email 至招生組 adm@mail.fju.edu.tw 信箱。 6.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勾選特殊選才身分，可複選： (1)特殊才能(符合各學系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 (2)不同教育資歷(檢附相關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a.境外臺生 b.新住民及其子女 c.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d.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e.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7.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email 至招生組 adm@mail.fju.edu.tw 信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5年10月14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10月21日下午11時59分止。 2.報名費：9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繳費。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5年10月21日中午12點前，檢具「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考生本人存摺正面，轉

		存為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
4	學系應繳資料	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書面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書面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書面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1.甄試項目、甄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系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系分則。

2.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1.依學系分則規定。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三、錄取方式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規定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

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5年11月24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5年11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特殊選才」招考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6）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

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至 115 年 12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6）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名單

1.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自 115 年 12 月 3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至 116 年 3 月 3 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3.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6.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具結截止日 116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資料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7.參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經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8.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捌、註冊入學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學習能力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電話：(02)2905-3101。

學系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特殊才能（三年內之成果）： (1)學科競賽，如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入選決賽者。 (2)公開性質各類文學獎入選決賽者。 (3)校際文學獎前三名。 (4)各式公開藝文競賽如書法、繪畫、音樂等入圍者。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境外學歷證明。 (2)新住民及其子女：父或母之戶籍謄本，並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3)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學校學生身分證明。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或自學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 2.自傳。 3.讀書計畫。 4.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項足以證明特殊才能或足以突顯自身跨領域合作能力、人文關懷與服務熱忱之有利甄選資料，無則免繳）。(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3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除傳統國學、現代文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課程外，同時掌握時代趨勢，積極推動產業人文、企業實習新概念，不僅強化學生於傳統就業市場之競爭力，更拓展跨世代、跨學科的全幅視野與應用能力。 2.本系有多項獎學金可申請。	
聯絡資訊	02-2905-3297 052177@mail.fju.edu.tw 文華樓 1 樓 LI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fju.edu.tw/zh/	

歷史學系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特殊才能：參加人文社會類別各項學科競賽、作品發表成績優異者，或對歷史及人文相關領域具學習熱忱、發展潛力、有優良表現者。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境外學歷證明。
(2)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及父或母之戶籍謄本，並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3)實驗教育學生：學生身分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4)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2</td><td>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td><td>1.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或自學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足以展現個人特殊專長表現、學習潛力或參與人文社會領域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選繳)</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0 月 30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校科系完整，可多元選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校區捷運直達交通便捷。課程著重史學基本訓練，兼顧應用與實作，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世界史學術座談及研習營」、「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應用能力。並有中/小學教育學程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等學習方案。</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306
051839@mail.fju.edu.tw
文華樓 2 樓 LI212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history.fju.edu.tw/</td></tr>
</table>

哲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特殊才能： (1)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或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 (2)能證明自己對哲學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如辯論、演說、或宗教社團經驗等可檢附證明者)。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境外學歷證明。 (2)新住民及其子女：父或母之戶籍謄本，並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3)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學校學生身分證明。 (4)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高中職或同等學力相關成績證明。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報考動機及個人特殊專才及多元表現之相關證明。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各項足以證明特殊才能或足以突顯自身跨領域合作能力、人文關懷與服務熱忱之有利甄選資料，無則免繳) 。(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具備學、碩、博完整學制，為選取對哲學有興趣的生員，期待為社會培育哲學研究人才，著重中西傳統經典哲學思想認識與邏輯思維能力訓練。鼓勵多元學習及在學期間申請雙主修、輔系、學程等學涯進修，也配合哲學諮商學程開設相關課程，並有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修業辦法。	
聯絡資訊	02-2905-2327 052159@mail.fju.edu.tw 文華樓 3 樓 LI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特殊才能： (1)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或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 (2)能證明自己對人文與社會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等可檢附證明者)。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境外學歷證明。 (2)新住民及其子女：父或母之戶籍謄本，並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3)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學校學生身分證明。 (4)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1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高中職或同等學力相關成績證明。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報考動機及個人特殊專才及多元表現之相關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各項足以證明特殊才能或足以突顯自身跨領域合作能力、人文關懷與服務熱忱之有利甄選資料，無則免繳)。(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學程以自我實踐、社區創新、跨域連結及學用合一為目標，培養以下文化創新與創業之能力：1.以人文核心學科為基礎，培養扎實的人文素養及自我思辨之反應能力；2.透過跨領域課程學習機制及人文創新課程，培養組織團隊與整合作業之能力；3.以社區為實踐場域，在參與操作中不斷自我提昇，培養具備未來觀與寬廣視野之建構能力。期使學生成為人文學科與社會發展的實踐者。	
聯絡資訊	02-2905-6718 167312@mail.fju.edu.tw 文華樓 4 樓 LI407 室	
學系網址	https://hci.ourpower.com.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獲獎證明：檢附全國性以上音樂競賽總決賽得獎證明，或文化部及縣市政府主辦競賽之音樂相關獎項入圍或得獎證明(例如：金曲獎、金鐘獎、金馬獎等音樂類相關獎項)，將依據競賽規模、性質及獲獎項目加以綜合判斷。 2.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在音樂領域具有特殊天分之實踐成果。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6	1.書面資料審查(20%) 2.術科(含面試)(80%)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自傳：至少 500 字(含)以上。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 二、115 年 11 月 4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含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考生請於自傳內註明主修樂器項目與術科(含面試)考試曲目。 2.主修項目如下 (限選其一) : 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應用音樂、爵士音樂。 3.術科(含面試)考試內容： (1)術科：演奏組主修樂器曲目時間至少 8 分鐘，風格不限；作曲、應用音樂組請於當天攜帶個人音樂創作作品(附樂曲解說、譜例及影音資料)。 (2)面試。 4.術科(含面試)原始成績須 80 分以上，再依總分高低錄取。	
聯絡資訊	02-2905-2377 166847@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室	
學系網址	http:// www.music.fju.edu.tw/	

應用美術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三年內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以上設計或繪畫類型競賽獲得佳作獎以上。(如德國紅點、全國美展...等) 2.三年內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藝術創作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如縣市美展) 3.設計/平面/多媒體相關證照或技術士檢定乙級(含)以上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3	書面資料審查(100%)	1.自述項(20%)：「我與設計」引導式寫作，相關表件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大學部下載，字數 1000 字以內。 2.資格項(10%)：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作品項(40%)：請匯集 10 件與設計相關個人代表成果或作品，彙集成 A4 尺寸作品集並附上每張作品的創作理念。 4.表現項(30%)：設計或藝術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亦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試日期及地點	無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指定繳交項目「表現項、作品項、自述項」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具跨領域師資，包含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	
聯絡資訊	02-2905-2371 aart@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景觀設計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檢附全國性以上美術、設計或景觀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 2.參加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藝術創作競賽前三名。 3.具設計、景觀獨特潛力或實作經驗，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能證明自己具備景觀領域與眾不同的特質和天分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3	書面資料審查(100%)	1.符合報考之證明文件(15%)。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以 10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等。 3.設計成果、美術或藝術類相關之作品集(5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無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及讀書計畫、設計成果、美術或藝術類相關之作品集、符合報考之證明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環境永續發展需求，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培育景觀規劃設計專才。 2.課程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等。 3.教學資源豐富如：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以及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4.設有景觀設計學系系友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各類獎助學金。 5.歡迎關心環境生態，對文化與藝術有濃厚興趣者報考。 6.本系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公告之「修業規則」。	
聯絡資訊	02-2905-2391 D82@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加微電影相關(擔任導演、編劇、攝影、剪輯、燈光、美術設計、視覺特效等職務)之全國性影展競賽，影片獲得入圍或得獎者。 2.曾參加全國性文學獎項(如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字創作作品)，作品獲得入圍或得獎者。 3.曾參與非學生劇組之影視團隊或企業機構相關製作經驗，並能提出具體的參與製作紀錄(如影音作品、圖文刊物)等內容物者。 4.其他能展現影像創作與傳播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學歷證明(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用申請書)。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書審成績排名前 20 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培養具備媒體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的影視音創作人才，師資包含美英台博士和業界資深工作者，提供豐富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課程在人文與藝術基礎上，涵蓋劇情片/紀錄片創作、導演實務、攝影、影音節目製作、後製剪輯、影展實務與表演、多媒體設計等。 2.學生在學期間可參與輔大之聲廣播電台、輔大電視台、校外各媒體單位實習，畢業後可從事導演、編劇、攝影、後製剪輯、影視節目企劃、影展策畫執行、多媒體設計師與劇場工作等。相關資訊請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3287 D11@mail.fju.edu.tw 文友樓 2 樓 LF231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commarts.fju.edu.tw/	

廣告傳播學系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在高中(職)就學期間在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例如:參與國內外設計領域、影視、廣告創意相關全國競賽或是曾發表廣告領域相關小論文專題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其他相關優良事蹟獲得教師推薦，足以證明對廣告傳播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3.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2</td><td>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td><td>1.學歷證明(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報考動機)。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選繳)</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0 月 30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系培養廣告、公關、數位企劃人才，強調中英文溝通與文字能力。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涵蓋策略、創意、數位媒體、行銷傳播與大數據分析。就業廣泛，含廣告、公關、數位媒體及企業行銷部門。師資含臺、美博士與業界主管，並提供國內外實習、競賽機會。學生可跨院修課、雙學位、交換至全球姊妹校，拓展專長與國際視野，詳見系網。</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336
D13@mail.fju.edu.tw
文友樓 2 樓 LF233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adpr.fju.edu.tw/</td></tr>
</table>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依據本學程之定位與目標，在人才篩選上，將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綜合評量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對於自我認識與未來生涯規劃能有明確的表述。 2.具有特殊專長或具有多元學習經驗。 3.具有合作領導與社會服務的視野或能力。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或自學成績證明、學習狀況報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證明、學習狀況報告）。 2.自傳（含報名動機、生涯規劃）。 3.特殊專才發展規劃（或多元學習成果展現）。 4.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服務或社會參與證明、語文檢定、證照）。(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0 月 29 日本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將依據招生名額篩選至少三倍人數進入面試。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學程旨在培植具有教育理想、領導信念及科技能力的跨域人才，重視學生的多元學習及潛能開發。為實踐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本學程將提供非傳統學習背景者更多元的入學管道，積極鼓勵有不同教育資歷的學生申請。	
聯絡資訊	02-2905-6703 163796@mail.fju.edu.tw 文開樓 6 樓 LE601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eltd.fju.edu.tw/chi/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領導才能，真正有助人熱忱，過去曾參與助人性質社團之高中職(含)以上同等學歷者。(助人社團之定位為「社團以服務或協助弱勢，或關注以大眾福祉的永續經營議題為宗旨」。) 2.需要對於助人具有前瞻視野，並能主動發現需求，進而組織與規劃活動。 3.具有僕人式領導的能力，符合耶穌會創立輔大醫學院的精神。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或自學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請由本系網頁下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展現個人特殊專長表現、學習潛力或參與助人性質活動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1 月 3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公告「書審成績排名前 40 名」之考生參加口試。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專任老師臨床心理師數量為全國之冠。 2.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師考照率為 99.6%。 3.本系擁有全新優化的教學空間。	
聯絡資訊	02-2905-3443 059549@mail.fju.edu.tw 國璽樓大樓 4 樓 MD47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理工學院

化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國際或國家級化學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化學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化學能力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 6.具化學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化學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其他有關化學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書面資料審查(100%)	1.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20%)。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本系特殊經歷報考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0%)。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大學四年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化學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等）(50%)。
甄試日期及地點	無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提供多名減免學雜費獎學金給成績優異的同學，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聯絡資訊	02-2905-2472 057886@mail.fju.edu.tw 理工樓 1 樓 CH119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ch.fju.edu.tw/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國際或國家級物理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物理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物理能力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 6.具物理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其他有關物理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1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大學四年學習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物理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等）。 (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電子物理組培養學生具半導體產業的跨領域之能力,藉由基礎物理原理與實驗,專業除半導體相關課程並融入電子、電路、材料等課程,新成立半導體實驗室提供實作場域,使學生具產、學相符能力。提供全職實習機會,"郝思漢還願助學金" 幫助弱勢學生,提供學、碩士學位優秀學生修課辦法。	
聯絡資訊	02-2905-2432 013859@mail.fju.edu.tw 理工樓 2 樓 PH21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phy.fju.edu.tw/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校內外科學社團或中研院或各大學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國際、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國際或國家級物理相關科學競賽;國際(內)高中級別物理能力檢定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物理能力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 6.具物理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科學性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8.其他有關物理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1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大學四年學習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或技術檢定證明，物理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等）。 (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光電物理組特色為以光電為骨架與各光電產業做連結,生醫方面有新成立的 MRI 實驗室,影像方面有 AR,VR 研究團隊,還有航太光學團隊連結太空產業,並有雷射、光纖特性之研究團隊,使學生專業與光電產業連結。提供全職實習機會,"郝思漢還願助學金" 幫助弱勢學生,提供學、碩士學位優秀學生修課辦法。	
聯絡資訊	02-2905-2432 013859@mail.fju.edu.tw 理工樓 2 樓 PH21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phy.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組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獲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2級(含)以上檢定證明。
2.學科成績:積極自主學習資訊相關領域課程、程式設計社團等，具備資訊特殊專才同學。
3.國際或全國性資訊科學類競賽獲獎等活動參賽證明。將依據競賽規模、性質以及是否獲獎加以綜合判斷。
4.各類國內外數理、資訊或自然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或得獎有證明者。
5.其他: 與資安相關領域有關競賽獲獎、參賽、研習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6.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3</td><td>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td><td>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選繳)</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3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招生特點：具備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學程（包括：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
2.產學合作：本系舉辦產業媒合說明會，鼓勵學生工作實習並參與實務訓練。
3.獎學金：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此外，亦有本系畢業系友捐助設立「理工學院戴夫寇爾資訊安全獎學金」，以鼓勵學生積極投入資訊安全研究。</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442
carole@csie.fju.edu.tw
聖言樓 6 樓 SF604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sie2.fju.edu.tw/</td></tr>
</table>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組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獲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2級(含)以上檢定證明。
2.相關競賽表現：
(1)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將依據競賽規模、性質以及是否獲獎加以綜合判斷。
(2)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成果作品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3.學科成績: 積極自主學習資訊相關領域課程、電腦研習、網路與硬體、程式設計社團等，具備資訊特殊專才的同學 。並考慮不同教育資歷，鼓勵發掘同學之優勢。
4.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5.其他: 與資安相關領域有關競賽獲獎、參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3</td><td>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td><td>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選繳)</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4 日本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本學位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
2.本學程開設完整醫學資訊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與教學醫院的資訊中心合作，聘請相關醫資產業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讓學生以實務為導向，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完成多項的專案、以及完整的業界實習。
3.目前畢業生於各大教學醫院、金控公司及資訊相關產業就業。每年亦有多位同學於國內外知名大學就讀研究所。</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6018
141514@mail.fju.edu.tw
聖言樓 4 樓 SF439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miia.fju.edu.tw/</td></tr>
</table>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組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獲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2級(含)以上檢定證明。
2.相關競賽表現：
(1)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將依據競賽規模、性質以及是否獲獎加以綜合判斷。
(2)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成果作品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3.學科成績: 積極自主學習資訊相關領域課程、電腦研習、網路與硬體、程式設計社團等，具備資訊特殊專才的同學 。並考慮不同教育資歷，鼓勵發掘同學之優勢。
4.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5.其他: 與資安相關領域有關競賽獲獎、參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3</td><td>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td><td>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選繳)</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4 日本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錄取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配合國家資安政策及產業資安人才需求，本學程民國110年設立，為全國首創資訊安全的專業系所。
2.本學位學程以培養資訊安全為主，人工智慧為輔，資訊工程為基礎的實務人才，並強調「資訊工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核心技術」與「跨領域科技應用」等三項核心能力。
3.本學程開設完整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聘請相關資安公司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未來有機會直接至相關資安公司工作。</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564
151162@mail.fju.edu.tw
聖言樓 4 樓 SF439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ais.fju.edu.tw/</td></tr>
</table>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參加英語相關校級(含)以上競賽成績優異。 2.高中(職)參加以英語發表之課外活動且具有具體成果。 3.高中(職)在校英語相關科目成績優異。 4.其他能展現英文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英文口試(50%)	1.申請動機請以英文撰寫，採英文作文形式撰寫內容，分段撰寫。申請動機內容應包括：申請者於大學階段之短期、中期與長期學習目標；對英美文學、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等領域之學習動機及其對個人發展之意義；選擇報考本系之具體理由；個人感興趣之課程領域；以及未來之學習與職涯規劃。請申請者參考本系網站（http://english.fju.edu.tw/），深入了解課程設計與系所特色，據以撰寫具體且切合本系教育理念與培育目標之申請動機。 2.繳交高中階段以英文撰寫之書面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現英語學習能力之相關成果，最多以兩件為限。每件作品須附上一頁英文說明，內容應包括作品簡介與個人學習心得，以說明該作品如何展現申請者的英語學習歷程與能力發展。 3.符合報考資格文件（如英語相關之校內外競賽表現、高中成績單、英語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等）。 以上書面資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如 ChatGPT、Gemini 等）進行撰寫。如經書面審查委員判定，或由客觀之人工智慧檢測工具（AI Detector）佐證，將依違規使用程度扣減相應分數，少量語法錯誤不影響最終評分結果。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4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口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申請前請先行了解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以期同學未來的適才適性發展。 2.畢業條件：(1)畢業前英檢通過 CEFR B2 (高階級)；(2)學習成果展現。	
聯絡資訊	02-2905-2561 D20@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室	
學系網址	https://english.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參加國際或全國外語類競賽獲獎證明（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日語能力檢定 N2(含)以上，並對日語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足以證明對日語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 3. 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特殊專長表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具有日本文化相關證照)。(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為鼓勵學生以語言為工具，並跨領域學習，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1。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並取得跨領域學習 10 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2.國際交流機會多，口說及寫作課程多由日籍教師授課。學生能與前來本校的國際學者、外籍學生於課堂內外一起交換經驗、吸取知識與體驗生活；通過甄選者可赴海外姊妹校(含日本 50 多所)交換留學。赴日本交換學生不須繳交日方學費即可與日本大學生同班上課、參與大學社團活動，並能申請日本 JASSO 獎學金，取得生活費補助。 3.可赴日本飯店或機場實習。	
聯絡資訊	02-2905-3729 154659@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義大利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參加外語相關校級(含)以上競賽成績優異。 2.高中(職)參加以外語發表之課外活動且具有具體成果。 3.高中(職)在校外語相關科目成績優異。 4.其他能展現外文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100%)	1. (50%)申請動機請以中文撰寫。申請動機內容應包括：申請者於大學階段之短期、中期與長期學習目標；對義大利文學、文化及政治貿易等領域之學習動機及其對個人發展之意義；選擇報考本系之具體理由；個人感興趣之課程領域；以及未來之學習與職涯規劃。請申請者參考本系網站（http://italy.fju.edu.tw/），深入了解課程設計與系所特色，據以撰寫具體且切合本系教育理念與培育目標之申請動機。 2. (30%)繳交高中階段以外文撰寫之書面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現外文學習能力之相關成果，最多以兩件為限。每件作品須附上一頁中文說明，內容應包括作品簡介與個人學習心得，以說明該作品如何展現申請者的外語學習歷程與能力發展。 3. (20%)符合報考資格文件（如外語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外語相關之校內外競賽表現，可檢附獎證書）。 以上書面資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如 ChatGPT、Gemini 等）進行撰寫。如經書面審查委員判定，或由客觀之人工智慧檢測工具（AI Detector）佐證，將依違規使用程度扣減相應分數，少量語法錯誤不影響最終評分結果。
甄試日期及地點	無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高中階段以外文撰寫之書面作品、申請動機」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為全台灣唯一設有義文系的學校，系上教師多為義籍，母語環境優異。姊妹校多達 8 所(增加中)，經甄選可赴姊妹校修學分。歡迎對義語及文化、文學、觀光、藝術、政經及外交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2.跨域工作坊、產學合作多，提供學生與企業、社會接軌。3.為義大利 CILS 官方義語檢定授權考試中心，需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始得畢業。4.108 課綱所強調的 7 門外語之一。5.國家公職考試重點外語之一。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文化遺產最多的國家。	
聯絡資訊	02-2905-3760 167271@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2 樓 LA21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italy.fju.edu.tw/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參加英語相關校級(含)以上競賽成績優異。 2.高中(職)參加以英語發表之課外活動且具有具體成果。 3.高中(職)在校英語相關科目成績優異。 4.其他能展現英文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3	1.書面資料審查(50%) 2.中英文口試(50%)	1.申請動機請以英文或中文撰寫，採作文形式撰寫內容，分段撰寫。申請動機內容應包括：申請者於大學階段之短期、中期與長期學習目標；對外語學習、科技創新以及跨域發展第二專長三方面之學習動機、已有基礎及其對個人發展之意義；選擇報考本學位學程之具體理由；個人感興趣之課程領域；以及未來之學習與職涯規劃。 請申請者參考本系網站（http://www.gcti.fju.edu.tw/），深入了解課程設計與學程特色，據以撰寫具體且切合本學位學程教育理念與培育目標之申請動機。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繳交高中階段以英語/外語撰寫之書面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現科技創新能力之相關成果，最多以兩件為限。每件作品須附上一頁說明，內容應包括作品簡介與個人學習心得，以說明該作品如何展現申請者的英語/外語學習歷程、科技創新興趣與能力發展)。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如英語/外語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英語/外語相關之校內外競賽表現，可檢附獎證書)。 以上書面資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如ChatGPT、Gemini 等）進行撰寫。如經書面審查委員判定，或由客觀之人工智慧檢測工具（AI Detector）佐證，將依違規使用程度扣減相應分數，少量語法錯誤不影響最終評分結果。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3 日本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中英文口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國際溝通不僅須透過外語，還可運用影音媒體、數據和 AI。本學程運用外語學院豐富的軟硬體學習、結合英、法、西、日、義五系之優良教師，透過以下方法引導學生步入國際職場：1.培養三語能力與跨文化溝通技能；大數據分析、影音製作與 AI 應用等科技創新技能；2.由文創、商務、外交、國際醫療、財法翻譯、華語教學、AI 應用等專業溝通領域選擇第二專長；3.透過導師、交換與雙聯學制、自主學習學分、實習與畢業專題，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國際溝通力與終身學習力的跨域人才。	
聯絡資訊	02-2905-3307 166401@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4 樓 LC40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gcti.fju.edu.tw/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全國性以上美術、設計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 2.高中(職)參加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美術、設計競賽前三名。 3.高中(職)具設計、獨特潛力或實務經驗，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能證明自己對服飾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10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2.高中職或同等學歷相關成績證明。 3.設計成果作品，美術或設計類相關之作品集。 4.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4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為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服裝設計、商品企劃、流行分析、整體造型、產品研發、時尚媒體、活動策展等，深受業界肯定。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縫紉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 3.116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107 046895@mail.fju.edu.tw 朝櫃樓 1 樓 TC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tc.fju.edu.tw/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科學班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2.高中(職)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3.高中(職)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自傳、報名動機及特殊專才發展規劃。 2.高中職或同等學歷相關成績證明。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4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為培育紡織與時尚產業人才規模與課程最完整科系，擁有國際化師資陣容及設備完善的教學大樓，與國外學校共教共學、交換師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產業提供實習機會及獎學金，致力產學合作。鼓勵學生將設計美學與紡織專業技術整合，畢業生從事進出口業務、時尚採購、品質管理、設計管理、行銷企劃、零售經營、商品銷售、流行策展等，深受業界肯定。 2.課程包含理論及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 3. 116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2107 046895@mail.fju.edu.tw 朝櫥樓 1 樓 TC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tc.fju.edu.tw/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餐旅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 2.參加全國餐旅相關領域技藝競賽獲獎者。 3.參加觀光餐旅、家政、營養、商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獲獎或進入決賽者。 4.具餐旅領域特殊表現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學設施與設備完善，強調國際化發展，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提升學生外語及跨文化學習的機會，並與海內外國際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選擇，以培育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	
聯絡資訊	02-2905-2152 057909@mail.fju.edu.tw 秉雅樓 1 樓 HE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獲選參加國內外兒童與家庭相關領域競賽者。 2.具兒童與家庭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0 月 30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聯絡資訊	02-2905-3604 076612@mail.fju.edu.tw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cfs.fju.edu.tw/	

食品科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對食品科學相關領域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具獲獎或參賽證明者。 2.能展現在食品相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如曾參加校內外食品相關創作發表、競賽或活動，並具有成果者；或具食品相關實務或學術經歷，並具成果或證明者。 3.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 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曾參加校內外食品相關創作發表、競賽或活動，並具有成果者。 (2)具食品相關實務或學術經歷，並具成果或證明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30%) 2.面試(70%)	1.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高中職學校章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成績證明。 2.自傳(含生涯規劃)、作品、申請動機。 3.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證照、社團活動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文件)。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希望招收為對食品科學相關領域有高度興趣及在求學階段能展現在食品相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者。 本系為國內第一獲得美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s, IFT)課程國際認可的食品科學系，與世界食品科學教育接軌。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持續在食品化學與加工、食品安全與生物技術等專業領域之新學程及新技術開發，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本系訂有「五年連修讀學、碩士學位」及「產學聯合培養方案」(專業實習)修讀辦法，並提供多項獎學金；畢業後可報考食品技師等專技高考。	
聯絡資訊	02-2905-2511 161288@mail.fju.edu.tw 食品科學大樓 1 樓 EP102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營養科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特殊才能： (1)學科競賽，如：國際競賽、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生物科、資訊科）入選決賽者。 (2)科展，如：全國中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者、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等入選複審者。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境外學歷證明。 (2)新住民及其子女：父或母之戶籍謄本，並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3)實驗教育學生：實驗教育學校學生身分證明。 (4)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3.對促進全齡健康有興趣： (1)特殊優良行為，如：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 (2)特殊優良經歷，如：可證明具食品或營養相關競賽與特殊經歷優異、或生物醫學等相關競賽與特殊經歷優異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3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20%) 4.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項足以證明特殊才能或足以突顯自身跨領域合作能力、人文關懷與服務熱忱之有利甄選資料）(30%)。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旨在招收對營養領域具高度興趣、且在求學階段展現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學生。 「全齡營養」為本系發展標竿，我們專注於四大核心領域：營養教育、臨床營養、生物醫學與膳食設計，並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展開跨國教學合作。 •三大培育方向：涵蓋膳食設計與供應、營養保健及生醫產業、全齡健康與精準營養照護之專業人才。 •職涯發展：學生於畢業並完成規定實習後，即可報考國家營養師高等考試。	
聯絡資訊	02-2905-3614 043621@mail.fju.edu.tw 秉雅樓 1 樓 NF15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科學班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2.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3.其他具有商管實務經歷、社會關懷或永續發展實踐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4	1.書面資料審查(60%) 2.面試(40%)	1.自傳。 2.報名動機及特殊專才發展規劃。 3.高中職或同等學歷相關成績證明。 4.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0 月 30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以「價值人本化、資源整合化、知識創新化、視野國際化」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透過「做中學」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 2.本系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 3.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 詳情請參閱本系網頁。	
聯絡資訊	02-2905-2659 ba@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mba.fju.edu.tw/	

會計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科學班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國內外比賽（例如：國際或全國科展、國際或全國學科類競賽、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關競賽）有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具會計或商管、財金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例如：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通過。 4.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具有數理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2)創作具會計、審計、稅務、金融、資訊、行銷、或企業管理相關作品（例如：研究報告、實作或程式等）。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原校歷年成績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申請動機及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專業領域探究活動參與經驗或成果等）。(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畢業修業規則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 2.管理學院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為學生未來出國進修奠定良好基礎。本系結合本校綜合型大學資源與國際知名度優勢，致力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設計以會計專業為核心，並融入多元管理課程、數據分析、稅務專業及永續相關內容，強化學生知識整合能力。另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推動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職場競爭力。學生亦可參與管理學院之國際交換計畫及海外研究所進修，拓展國際視野。	
聯絡資訊	02-2905-2660 093767@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acct.fj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內外各類資訊技術或程式設計比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高中邏輯思維比賽或其他資訊相關競賽)，進入複賽或決賽者。 2.參加APCS大學程式先修設計先修檢測達2級者。 3.參加資訊管理科展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請提供經歷內容及期間。 4.透過自學，設計與開發資訊系統之相關作品，例如：網站或手機APP。 5.其他具有資訊運用特殊專才與興趣，有事證足以證明者，請提供說明與證明文件。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3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自傳。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5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輔大資管系，成立於 1981 年，是全國首創的資管系，以培育數位時代的資訊科技與商業管理專業為目標。擁有優秀師資陣容，包括兩位「全球 2%頂尖科學家」，融合科技與管理課程，提供創新學習體驗。課程涵蓋五大核心能力： ◆ 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 ◆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 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 ◆ 專案管理與團隊協作 ◆ 跨領域整合 本系強調實務應用，學生可透過專題實務訓練和選修人工智慧、雲端服務等課程，無縫接軌未來職場。空間設備方面，有 GPU 伺服器、專題實驗室、雲端虛擬機、專屬機房等資源。此外，完成英語專業課程的學生可申請獎勵金，並可透過 4+1 橋樑學程，直通美國名校(例:UTD)，開啟卓越未來。	
聯絡資訊	02-2905-2666 050164@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參與國際或國內數理、資訊學科競賽入選或得獎者。
2.考取數學、統計或資訊相關證照者。
3.具數理或資訊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對數學或資訊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2</td><td>書面資料審查(100%)</td><td>1.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8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或其他語言能力檢定、各類能力測驗、專業證照及其他展現數理能力以外之多元能力證明等）(20%)。</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系致力專業教學及課程設計，為打造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歡迎對數學、統計或資訊相關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之學生加入本系行列，本系修業規則及英檢規定，詳見本系網頁。</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606
050137@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5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stat.fju.edu.tw/</td></tr>
</table>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內外比賽（例如：國際或全國科展、國際或全國學科類競賽、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將依據競賽規模、性質及是否獲獎情形綜合判斷。
2.金融或商業管理相關競賽之參賽或獲獎證明、檢定並持有證明、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競賽將依據比賽規模、性質、是否獲獎綜合判斷；檢定或證照則依據其性質與難易度做為判斷依據。
3.創作具金融或商業管理優秀作品（例如程式、報告或實作等）並獲教師推薦者。
4.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5.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金融或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檢定並持有證明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2)創作具金融或商業管理優秀作品（例如程式、報告或實作等）並獲教師推薦者。
(3)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4</td><td>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td><td>1.申請動機：以正楷書寫或打字，陳述大學學習之目標與價值，解釋選擇申請本系之特定理由，列出感興趣之相關科目並敘述未來學習計畫。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等有利證明其金融或商業管理學習成果之資料）</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1 月 2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本系核心課程學習重點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與分析，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適合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本系重視閱讀、聽講、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664
138242@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三樓 LM305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fib.fju.edu.tw/</td></tr>
</table>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報考資格	對社會學專業具有興趣、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 1.參與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或實驗班。 2.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證明。 3.各種社會實踐行動經驗之證明。 4.參加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證明（需完成計畫）。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高中職學校章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生之學習成效證明正本、或同等學歷相關成績證明。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3.自傳（需包含學習歷程、特殊專長表現、特殊專長發展規劃、申請動機。） 4.具深度理解社會議題之作品。如：社會議題相關之任何形式作品（如紀錄片、小論文、音樂或繪畫等創作...等）、或具社會關懷之公民行動紀錄。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選繳)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0 月 28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系成立迄今逾五十年，專任老師均為博士，研究領域涵蓋都市、科技、經濟、醫療、人口家庭、社會階層與不平等、社會網絡等多元領域。就讀學生需接受個別指導完成學士論文；提供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葉島蕾獎學金、張文彬鄭美蓮獎助學金以及校級學碩雙聯學位、國際交流等交會，更榮獲台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多名學生已考取專業證照，歡迎報考就讀。	
聯絡資訊	02-2905-2787 D6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53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soci.fju.edu.tw/	

宗教學系

<table>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宗教方面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2. 曾發表宗教相關作品（如學術性文章、報導作品，或宗教藝術創作等），並有具體成果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具有宗教方面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2)曾發表宗教相關作品（如學術性文章、報導作品，或宗教藝術創作等），並有具體成果者。</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甄試項目及方式</td><td>學系指定應繳文件</td></tr>
<tr><td>2</td><td>1.書面資料審查(40%)
2.面試(60%)</td><td>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等）
2.自傳。
3.學習計畫(內容需包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4.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助人性質活動或宗教相關服務之證明等，無者免繳）。(選繳)</td></tr>
<tr><td>甄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2">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6 日。
二、115 年 10 月 30 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td></tr>
<tr><td>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td><td colspan="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本系課程涵蓋各大宗教傳統、宗教學理論方法及應用實踐等，如宗教數位人文研究、殯葬禮儀、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等課程，並安排宗教參訪、田野調查、宗教文學與自媒體創作等多元教學。歡迎參閱本系網站與粉專。
2.本系為全臺最早成立且唯一於 2020-2021、2026 年連續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 51-100 名區間的宗教學系。
3.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修讀輔系、雙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905-2791
049946@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室</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rsd.fju.edu.tw/index.php/zh/</td></tr>
</table>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 (鐘) 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組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招生組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組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八、招生組、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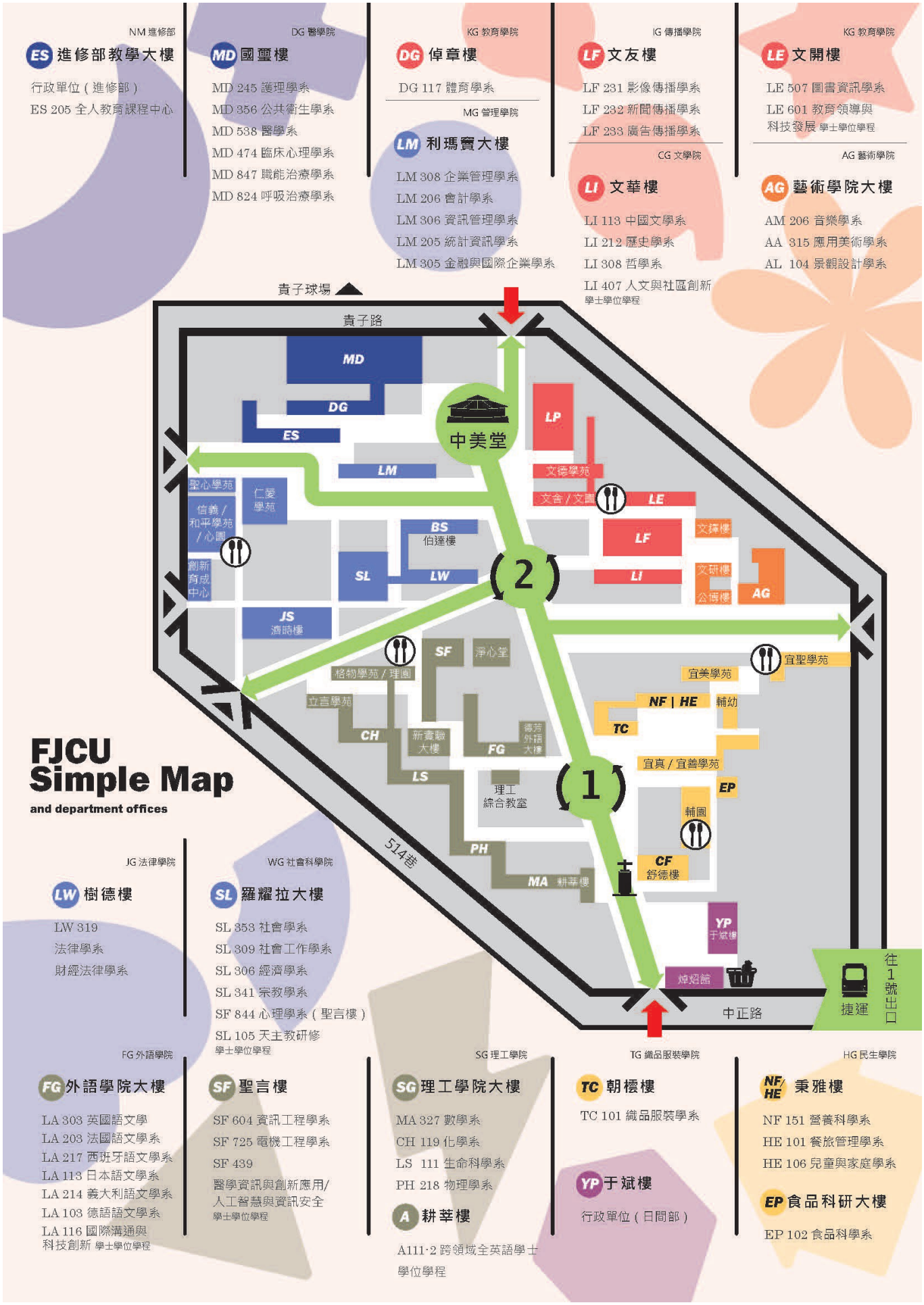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路線圖

公車位置圖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學系</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td><td colspan="3">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td></tr>
<tr><td colspan="3">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td></tr>
<tr><td>應上傳證明</td><td colspan="3">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
2.請填妥本表、應上傳證明，轉存為PDF檔案，合併後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優待之申請。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招生組：(02) 2905-2224。</td></tr>
</table>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文字：＿＿＿＿＿＿＿＿＿＿＿＿

□地址：＿＿＿＿＿＿＿＿＿＿＿＿＿＿＿＿

需造字之文字：＿＿＿＿＿＿＿＿＿＿＿＿

□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文字：＿＿＿＿＿＿＿＿＿＿＿＿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並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e-mail：adm@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224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學系：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12 月 日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5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5 年 11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2.各欄位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 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